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郑工商文〔2016〕169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认真落实《河南省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加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方案》（豫气攻坚办〔2016〕64号）和《郑州市散煤治理工作方案》（郑政文〔2016〕166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减少散煤污染，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工商部门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郑州市“2016年10月底前，郑州市建成区全域禁止销售使用散煤”的工作目标，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准兼治的基本原则，积极发挥工商职能，严把市场准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禁办理散煤经营营业执照，查清散煤销售网点基本情况，依法取缔无照散煤销售点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全部散煤销售点，强化执法监管，依法严厉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经营行为，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任务

（一）严把市场准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办理散煤经营营业执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外从严控制。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法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有照散煤经营单位的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工作。

责任单位：审批办、监管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二）全面摸排，依法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点。各单位要在当地政府组织领导下，开展散煤销售点拉网式排查，彻底查清散煤销售点的分布、建设、销售基本情况，列出详细清单，建立台账，分门别类甄别有无工商执照、有无环保手续、是否在建成区或禁燃区等情况。对无照经营散煤销售点依法予以取缔。

责任单位：监管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三）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监管力度。各单位要按照各地划定并公布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禁止销售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对违反规定的，一律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03 条规定，从重从严处罚。

责任单位：消保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四）落实主体责任。煤炭经营主体是商品煤质量的责任主体，对其销售的商品煤质量负责。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对煤炭销售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商品煤质量管理和验收制度，完善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内部管理责任，加强经营者自律，切实提高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销售的煤炭质量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消保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

行政事业各单位

（五）加大抽检力度。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禁止购销和使用灰分高于 32%、硫分高于 1%的劣质散煤。各单位要定期对保留的散煤销售点散煤质量进行抽检，凡销售达不到煤炭质量标准散煤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任单位：消保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六）做好罚没散煤的处置工作。各地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按照罚没物资处置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处置罚没散煤，防止罚没散煤倒卖、回流，造成二次污染。

责任单位：财务处、法规处、消保处、监管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七）强化信用监管。对违法违规的散煤销售企业及时在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上进行公示，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信用监管处、各县（市、区）工商质监局、市局直属行政事业各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工商局燃煤散烧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市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凤军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

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勇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燃煤散烧工作的政策措施制定、调度通报、督导考核、奖惩问责等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识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工作的重要性，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组织抓好落实，确保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三）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燃煤散烧治理的重要意义、清洁能源替代煤燃烧优点等宣传报道，不断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洁净煤的认知度和自觉性，增强环保意识、自律意识和社会担当意识，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四）定期调度通报。市局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在违法散煤点取缔等重点阶段实施日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加强燃煤散烧管控工作纳入市局年度考核，市局将对各单位燃煤散烧管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低于三次的督导，并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五）注重协作配合。要加强与环保、工信、质监、公安、新闻宣传等单位的沟通协作，强化案件查办的研讨和交流，开展部门间、区域间的执法联动。对涉嫌犯罪的案件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禁以罚代刑。

（六）强化信息公开。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

定，及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公布违法案件的处罚信息、抽检信息，发挥信用在执法监管和燃煤污染治理工作中的作用，强化信用监管和社会协同共治。

（七）加强信息报送。信息报送实行周报制，各单位于每周五 12:00 前将进展情况形成材料对口上报至市局机关各责任处室，各责任处室于每周五 16:00 前将汇总情况报至市局消保处张露蓓内网邮箱。